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告〔2016〕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已报国务院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5〕464号、浙土字 A〔2015〕第 0410 号。

二、土地用途：城镇建设。

三、土地面积：共征收土地 7.6199 公顷，其中耕地 5.1453

公顷。

四、征地涉及的村及面积：

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 0.2897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洋市村 2.2916 公顷，其中耕地 1.8459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林家村 5.0386 公顷，其中耕地 3.2994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按照《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政发〔2003〕7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北区政发〔2009〕26号）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政发〔2014〕3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江北区大庆南路 189 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办理与否，不影响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及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等已经调查核实，并与被征地村签订了征地协议（含草签）。在调查核实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0574-87388181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